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30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6.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15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2114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2. 置委員 7-13 人，由院長就各學系主管、學系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1. 核備各學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 2. 協調解決本學院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3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